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對基本法的正確解讀不容攻擊

前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一個紀念基本法頒佈25周年的研討會上致辭時，解讀基本法對香港政治體制的規定，指出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香港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張曉明主任解讀和表述完整、準確、嚴謹、忠實於基本法，有助於推動基本法的貫徹落實和「一國兩制」實踐的深入發展，受到香港社會的高度重視與和議。但一些反對派中人卻以「僭建基本法」、「特首是皇帝」、「特首凌駕三權」等歪曲攻擊張曉明的論述，更以「香港回歸前就是三權分立」、「普通法國家都實行三權分立」等謬論誤導市民。這些攻擊和誤導，曲解基本法的明確規定，昧於香港的政治現實，具有很大的欺騙性和煽惑力，是死硬反對派挑戰「一國兩制」的慣用伎倆，廣大市民須予明辨。

基本法頒佈25年以及香港回歸18年以來，香港社會在貫徹落實基本法的同時，也在探討如何全面、準確地理解這個香港憲制性法律。張曉明主任在前日的研討會上，以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為題，對此進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解讀。他首先回顧基本法的起草過程，明確指出香港殖民統治時期從來就沒有「三權分立」，回歸後也不搞「三權分立」的體制，這是當年起草基本法時的一個重要指導思想。鄧小平在1987年就指出：「我們一定要切合實際，要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在這個重要思想的指導下，香港基本法為香港特區設計了一套既吸收了港英時期的合理元素，又體現出「一國兩制」特色、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香港版」政治體制。張曉明主任指出，這套體制的重要特徵就是行政主導，包括行政長官在整個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地位，「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同時，行政管理權相對於立法權處於主導地位，行政權和立法權相互制約、互相配合，司法獨立。張曉明主任的這些表述，是依據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結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以科學的分析歸納，對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作出的完整、準確的解讀與概括。

香港回歸以來的實踐顯示，基本法的落實執行情況總體良好；但一些理解上的偏差，以及一些反對派人為製造的偏離，也讓基本法的落實執行存在沒有完全到位的問題。其中比較典型的，是有人無視香港屬地方政權的屬性，無視基本法的規定，硬搞實質性「三權分立」的一套，甚至在行動上試圖搞成「立法主導」，只講監督制衡，不講互相配合，更不時以拉布方式阻撓政府施政。這種狀況如果不予以根本性改變，落實「一國兩制」、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就只能是一句空話。因此，總結基本法落實18年來的經驗教訓，對香港政治體制的理解進行正本清源，具有重大現實意義，而且刻不容緩。正因為如此，張曉明主任指出，「在宣傳和推廣基本法的過程中，不必迴避爭議。」

真理總是越辯越明的。對於基本法這部博大精深的具有開創性意義的法律，社會上有一些不清晰甚至誤解，並不奇怪，相信通過社會實踐的深入，加上理性的討論，全社會的認識會不斷深化和豐富。但是，一些死硬反對派出於製造對抗的目的，對張曉明主任就基本法作出的科學完整的解讀，進行了不講事實、沒有邏輯的「反擊」。有人聲稱，「香港回歸前就是三權分立」，這根本就沒有歷史事實根據。眾所周知，英國對香港實行150多年的殖民統治，就是港督一個人大權獨攬，甚至還兼任立法局的主席，只是到了回歸前夕，才象徵性地把立法局主席一職讓出來。有人聲稱「凡是實行普通法的國家，都實行三權分立」，這也是毫無國際政治常識的。英國是實行普通法的鼻祖，但它實行的就是議會主導。至於攻擊特首擁有超然的核心地位就是變成「封建皇帝」，就更是惡意的歪曲與抹黑。張曉明主任指出特首的超然法律地位，是指特首在從中央到香港特區的權力架構中所處的地位而言的，事實上，特首既擁有相應的權力，也受到多重的監督和制約，包括法律制約。死硬反對派拋出這些謬論，並非是想通過討論來正確理解基本法，而是企圖通過歪曲基本法來達成其奪取特區管治權的目的。對這種企圖，香港全社會都有必要予以高度警惕。

重視變化訊息 規避樓市風險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表示，本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起了根本變化，市民要留意。近期本港整體樓市仍不斷升溫，樓價水平與基本經濟面及市民負擔能力脫節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不論是未來穩步增加的整體房屋供應總量，還是日趨逼近的美聯儲加息步伐，抑或當下外圍經濟環境的持續動盪，實質支撐本港樓市持續上升的基本因素都面臨逆轉，樓市風險不容低估，市民置業宜小心衡量自身財力，量力而行。

「再貴的房子也有人買，這的確是香港樓市的現實寫照。樓市一路看漲，畸高的樓價嚴重超出大部分市民的負擔能力，若以負擔比率計算，上班族平均要17年以上的薪金才夠上車成為業主，較國際共識的正常水平（4至5年薪金總和）高出太多。但總有部分市民眼睜樓價不斷飆升，生怕趕不上「上車」，忍不住搶價上市，結果引發樓市一輪又一輪狂飆，形成「越貴越有人買」的怪圈。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數據，7月本地樓價又再按年大升18.4%，市區大型屋呎價已逼近每方呎2萬元，而且市面不論大中小型單位輪番漲價，就連劏房和板間房租也跟著「水漲船高」。

應該看到，前段時期樓市飆升，相當程度源於全球量化寬鬆及低息環境，令全球資產市場扭曲，而近期市場及宏觀經濟上出現的一些利淡因素，正令形勢出現轉變。首先，受環球經濟不景及中國內地經濟下行壓力因素影響，香港實體經濟遭遇逆風，勢必對樓市造成一定衝擊。最新公佈的8月份香港採購經理指數(PMI)跌至44.4，成為金融海嘯後最低，顯示本港私營企業業務已經持續下跌，這直接影響到現業主及準業主們的供樓能力，為整體經濟及樓市敲響警號。其次，過去幾年政府全方位覓地拓地和增加土地供應的房策，成效開始顯現。預計未來3至4年，不論公私樓落成供應量均呈穩步增長趨勢，將從根本上緩解甚至逐步扭轉樓市供求失衡情況，令支撐樓市反覆上升的基本先決條件出現逆轉。另外，「狼來了」多次的美聯儲加息，很可能在今年底前終來。低息時代的終結，將逐步推高置業供款負擔比率至超高水平，重壓之下投資者不得不審慎面對置業決定。還有不得不提的是，本港旅遊零售等行業已入「寒冬期」，如果情況持續，將在本港工資與失業率數字上有所反映。樓市始終要靠市民的收入和經濟水平支撐，若市民的收入減少，甚至飯碗不保，失業率上揚，樓市絕對難獨善其身。

有鑒樓市下調風險愈來愈高，由投資者到監管當局均要高度重視市場氣氛的微妙變化，密切留意最新動向，妥善管理風險，防範可能出現的樓市逆轉。97年香港樓市暴跌，造成一批投資者淪為負資產的慘痛教訓殷鑒不遠，縱有置業需要的市民，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也有必要小心規避風險，量力而行，謀定而後動。(相關新聞刊A5版)

各界：「僭建論」「皇帝論」危言聳聽

批反對派謬論歪曲基本法 曲解張曉明講話原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在一個香港基本法研討會上發表《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的致辭中，指出香港特區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多名反對派人士隨即發表「僭建論」、「皇帝論」等說法危言聳聽，歪曲張曉明講話原意。香港社會各界昨日強烈批評，反對派以危言聳聽死撐「三權分立」，不僅引起公眾恐慌，更鼓吹抗衡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權力的主張，用心十分險惡。各界認為，提出歪論的人在政改後再借機歪曲香港基本法，張曉明此刻釐清行政長官的角色、責任和地位，更有必要。



陳勇 資料圖片 ■ 王敏剛 資料圖片 ■ 盧瑞安 資料圖片 ■ 黃富榮 資料圖片 ■ 張明敏 資料圖片 ■ 黃國健 資料圖片

陳勇：曲解抹黑 為「港獨」者張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張曉明日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的表述，內容已在香港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內說明，只要真正理解兩份重要文件，不難發現相關表述。他強調，香港並非獨立政治實體，只屬國家轄下一個特別行政區，不能將外國的「三權分立」在香港生搬硬套。陳勇續指，香港基本法頒佈至今已25年，社會各界應對香港基本法有清晰了解。然而，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和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兩人作為法律工作者卻漠視法律煽風點火，肆意曲解香港基本法，提出所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並非政府大晒」、「將行政長官梁振英捧至有如皇帝的地位」等曲解抹黑歪論，目的的就是為「港獨」分子張目。他認為，港人應參考新加坡最近的大選結果，體會全社會團體一致，社會才有進步的道理。

王敏剛批「三權分立論」亂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亦批評，梁家傑等人聲言香港實行「三權分立」，完全是一派胡言。他解釋，香港基本法已規定，即使香港特區奉行行政主導，也不代表特首不受監察，更不可能出現「專制的皇帝」。況且，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經過審慎考慮，以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確保了特首具備管治能力。他強調，行政長官需受法律約束和社會輿論監督，行使權力要顧及法律規定和市民意見。反對派引用所謂外國式的「三權分立」，根本不適用於香港，向港人再提「三權分立論」只能擾亂港人視線。王敏剛提醒港人，爭取民主，也不要盲信民主。

盧瑞安：張曉明講話 撥亂反正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旅集團董事盧瑞安炮轟反對派對張曉明講話的評論完全是強辭奪理，極盡歪曲醜化、抹黑造謠之能事。他說，「反對派妖魔化中央和特

區政府的意見，反映反對派根本未真正回歸」。他指出，張曉明日前的講話「根本非新東西，他僅重申國家一向的立場和香港基本法的內容」，藉香港基本法研討會的場合發表，達到以正視聽、撥亂反正的效果，促進市民大眾認清行政長官的憲制角色。盧瑞安促請反對派「備多點課，搞清『三權分立』概念，香港基本法內根本無寫過出來」。

黃富榮：「三權」非制衡 是互相配合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名譽主席黃富榮表示，草擬香港基本法時已清楚提到，香港並非實施「三權分立」的地方，過往市民討論政治議題時，較多關心民主自由及權利責任，較少關注香港的政治運作模式。而「三權」並非互相制衡，而是「三權」互相配合。黃富榮提到，「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政治體制，市民需要深入理解香港基本法條文，現在由於政改問題仍未解決，張曉明此刻釐清行政長官的角色、責任及地位，更有必要。

張明敏：助正確理解「一國兩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張明敏表示，香港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特首必須向中央負責，同時向特區負責，故擁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他認同張曉明主任的言論，認為有助港人正確理解「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真正內涵。

黃國健：重申原意 平息爭拗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中央在香港基本法中把香港訂為行政主導，香港不是一個獨立政治體系，而是隸屬於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要倚賴中央授權。香港特首是由中央任命，故他擁有超然地位是合理的。他又指，香港在回歸以來過分強調「三權分立」，導致運作不順暢，出現立法會拉布等問題，情況需要糾正，相信張曉明的說法旨在重申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以平息社會爭拗，提醒港人香港是地方級的行政單位，權力來自中央。

葉太：重申特首法律地位非新說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表示，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之上的法律地位，並不是新的說法。她認為，香港的立法和司法機關都有權力，制衡行政機關，而且制衡情況每日都在發生，因此，香港市民毋須擔心特首「無王管」。葉劉淑儀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張曉明指，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法律地位，並非新說法。她認為，香港的立法和司法機關都有權力制衡行政機關，而情況每日都在發生，「法庭是擁有實質的權力，亦都實際制衡行政機關。立法會更厲害，天天都制衡，所以不用擔心，事實是有制衡。(不會去到行政長官「無王管」?)絕對不會，市民不用擔心。」

中央冀立法機關配合港府

她認為，今次張曉明主任再次重申特首的憲制地位，可能是基於中央政府擔心，香港社會內部不斷有一股抗拒「一國」的力量在運動。「內地官員也好，內地居民也好，對於有人竟然嘔歌都幾震撼，他們都擔心『兩制』變成對國家的離心。」她續指，中央認為近年立法會拉布次數增加，對特區政府的施政造成很大的障礙，拖慢施政。因此，中央官員才作出有關言論，希望立法機關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步伐。

葉劉淑儀又指出，行政、立法和司法互相制衡，已經是香港制度下的一個獨特優勢，亦有助香港與國際社會之間的接軌，值得保護和保留。她又認為，特區政府亦需要作出反思，為何不能領導香港在「一國」之下兼有「兩制」。

袁國強：兩角度看基本法 護「一國兩制」



袁國強日前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反對派肆意對「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作「另類詮釋」，企圖分化社會。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產生，不可從單一角度觀察和理解，「既應該從香港角度來看，也應該從中央角度來看，否則便不可能在『一國」

框架下維護『兩制』的共存。」他又強調，法治是民主的重要基礎，港人享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時，也需尊重法律及他人的權利，若因不同政治訴求而隨心所欲去違法，將會「非常危險」。

新華社昨日發佈對袁國強的專訪。袁國強在訪問中表示，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產生，最重要的是不可從單一角度觀察和理解，「既應該從香港角度來看，也應該從中央角度來看，否則便不可能在『一國」

因不同政治訴求 隨心所欲「危險」

經歷去年「佔領」行動後，袁國強強調目前香港法治依然健全，這點從對「佔領」的處理上就可以看出，但「佔領」對法治帶來的挑戰卻依然存在，「如果只要有不同的政治訴求，就可以隨心所欲去做違法的事情，這是非常危險的。」

對抗非最好方法 涉違法更不該

他指法治是民主非常重要的基礎，無論對法治的理解有多少種，但最基本的仍然是尊重法律，如果對法律或法庭裁決都不尊重，法治就很難維持。他又說香港一直是多元化的地方，港人如果尊重民主，就應該有包容的精神，對抗不應該是最好的方法，若對抗涉及違法行為則更加不應該。

對於激進反對派又再發起所謂「光復行動」，袁國強表示，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港人完全享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他們在享有這種權利時，也需尊重法律，即依法行使這些權利時，不應影響他人的權利，「這是法制和民主非常重要的部分，他可以用自己的權利，但不可以影響其他人的權利，更不可以影響整個地方的社會秩序。」他希望每個人都尊重法律和他人的權利，享有言論自由之餘，也應該包容他人的想法。

展望今屆餘下任期，他強調必須維護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嚴格依法辦事，並坦言自己從擔任律政司司長至今，無論遇到什麼矛盾和糾紛，最重要的標準還是法律。「作出每一個重要的決定都不容易，但從一個律政司司長的角度來說，最終還是兩個標準，一個是法律，另一個就是香港的整體利益。」